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19〕311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公布“十三五” 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立项建设名单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250号）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我厅审核，同意立项建设“浙江大学—海康威视智能制造实践教育基地”等119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，现将名单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，采取“先立项建设，后评估认定”方式，2年后进行评估认定，合格的授予“浙江省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”称号，不合格的予以淘汰。相关高校要加大支持力度，安排足额建设经费，建立与合作单位更加紧密的协同育人机制，创新管理和运行方式，加强实践教学质量过程监控，推进开放共享，不断提高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能力。

附件：浙江省“十三五”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
立项建设名单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9年10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